

彰化縣中山國小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壹、實驗場所安全守則

- 一、實驗前應熟讀實驗過程，特別留心各類注意事項。
- 二、依照實驗內容，準備並檢視實驗器材及藥品，注意是否完整。
- 三、只做教師指定和允許的實驗，不得操作未經許可的實驗，並確實遵照教師的指導。
- 四、實驗中危險藥品甚多，不可在實驗中飲食及嬉鬧。
- 五、實驗桌上儘可能不要放置與實驗無關的物品。
- 六、經常保持儀器和桌面的整潔，儘量避免實驗藥品之濺潑，若發生時，須隨時加以清理。
- 七、實驗時若有疑難，可參閱課本或詢問教師，切勿大聲喧嚷，擾亂同學的實驗工作。
- 八、實驗完畢，各組須將器材洗淨、整理、並放回指定的地方。
- 九、學生在做實驗時，老師應在旁指導，切勿單獨做實驗，以免發生危險時，無人援助。
- 十、離開實驗室前，須檢查水電與門窗，確實關妥。

貳、實驗場所廢棄物的處理

- 一、各類廢液應予以處理或分類存放，不得傾倒於水槽
- 二、有害廢棄物及逾期不用之化學藥品應依規定申報作廢，不得任意棄置。
- 三、本校已申請加入「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」（教育機構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）之會員，當校內實驗場所之廢棄物累積達一定量，將委託此專責機構代為處理。